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淳安县千岛珍珠学校教育装备配置采购（办公家具、会议装备）项目

甲方：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鑫博雅家具有限公司

签地：千岛湖镇

签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年01月14日，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淳安县千岛珍珠学校教育装备配置采购（办公家具、会议装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浙江鑫博雅家具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鑫博雅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淳安县千岛珍珠学校教育装备配置采购（办公家具、会议装备）；
- 1.2.2 货物数量：按招标需求；
- 1.2.3 货物质量：按招标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98460.00元（大写：壹佰玖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教师办公桌椅	L1400*W750*H800	185	1160	214600
2	行政办公桌椅	L1400*W700*H750	24	1180	28320
3	书记室、校长室班台、侧柜、	班台：L1800*W900*H760 侧柜：L1100*D400*H700	6	2000	12000
4	书记室、校长室班椅	W600*D550*H580-1020	6	500	3000

5	文件柜	W1200*D430*H2000	20	1600	32000
6	开水台	W800*D400*H850	20	700	14000
7	卫生柜	L900*D500*H1850	60	500	30000
8	书柜	L900*D500*H1850	60	1200	72000
9	讲台	L1400*W700*H900	60	1000	60000
10	教室后墙软板	L1400*W700*H900	60	1000	60000
11	木质地台	L4000*W800*H18	60	1200	72000
12	4人餐桌	L1200*W600 一桌四椅	56	1000	56000
13	床及床头柜	床: W900*L2000*H450 床头柜: W550*D430*H520	57	1200	68400
14	快递橱柜	W2000*H2000*D600	2	1000	2000
15	操场主席台折叠桌	L1200*W500*H750	30	400	12000
16	操场主席台折叠椅	H790*W450*D450	40	60	2400
会议室、接待室、报告厅、图书室					
1	大会议室桌	L5800*1800*H760	1	6800	6800
2	小会议室桌	L3300*W1500*H760	1	4200	4200
3	会议室椅	常规	72	180	12960
4	沙发(3人座)	三人位	8	1300	10400
5	沙发(1人座)	单人位	4	900	3600
6	茶几(大)	L1200*W600*H450	8	500	4000
7	茶几(小)	H950*D900*H850	4	650	2600
8	报刊杂志柜	H1560*D330*W640	6	800	4800
9	(4人座)	1+4	30	2000	60000
10	阅览室矮座椅	桌子直径 900 (一桌四凳)	30	600	18000
11	造型矮书架 1	定制规格	22	2000	44000
12	造型矮书架 2	定制规格	22	2200	48400
13	S形书架桌	直线长度 4200 (±3cm), 宽度 1500 (±3cm), 高度 600	11	6000	66000
14	弧形沙发	L3800*W700*H400	22	6000	132000
15	休闲书架	定制规格	11	7500	82500
16	字母书架	不小于 W800*D250*H800	88	750	66000
17	书架沙发	L4300*W1500*H700	11	4500	49500
18	阅览室图书架	W1000*D450*H2000	30	900	27000
19	报告厅桌椅	每座椅面内宽 490mm, 扶手宽 80mm, 地面到座面高 450mm, 地面到背高 990mm, 横侧面宽 710mm, 单独脚片距离	896	580	519680

		250mm, 两个脚片之间的对中的尺寸为 570mm, 一般排距为 900—1000mm。			
20	大报告厅主席台桌	L1400*W600*H750	10	1200	12000
21	大报告厅主席台椅	常规	16	500	8000
22	小报告厅主席台桌	L1400*W600*H750	4	1200	4800
23	小报告厅主席台椅	常规	8	500	4000
24	发言台	常规	2	1500	3000
25	合唱台	3.6M	2	9000	18000
26	小型课桌椅	桌面高度 700 椅 380*370*座高	50	350	17500
27	休闲桌椅	Φ800*H750 (一桌四椅)	12	2000	24000
28	茶具桌椅	L1800*W800*H750 (一桌 5 椅)	1	6000	6000
	总价				1998460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 ;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上报财政审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家具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50%货款。整体验收不合格，则需整改至合格后再付款。。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

1.7.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签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

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注：本合同不强制现场签，可盖章后邮寄送达。）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2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提交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家具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货款。整体验收不合格，则需整改至合格后再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在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中标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家具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货款。整体验收不合格，则需整改至合格后再付款。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
1.7.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3	交付方式：按照甲方指定地点安装。
1.8.6	<p>1. 合同签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p> <p>2. 如果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要求其每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p> <p>3. 如因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使甲方遭受损失</p>

	<p>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全部经济损失。</p> <p>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p> <p>5. 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质保义务。</p> <p>6. 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余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事项致使守约方损失的可期待利益及守约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以及其它可预见的间接经济损失。</p>
1.9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淳安
1.9.2	向淳安县人民法院起诉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原登记单位，因为知识产权纠纷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4.1	按行业及通用条款要求。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并协调设备的卸货及安装事宜。
2.12.3	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 7 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2.12.4	应在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的 7 天内，进行协商约定
2.16.1	提交申请后 30 天内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以及前述验收文件的有效性以招标采购需求为准。
2.20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